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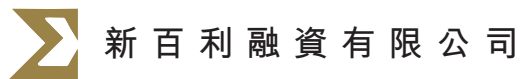
(2)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

地位，以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十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及十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協議安排的說明函件、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發出的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新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分別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因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之條款(包括註銷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協議安排。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協議安排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建議。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分別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之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該等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如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將均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核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

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協議安排一經批准，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計劃股東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曾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關於建議之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包括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從香港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及計劃有否被撤銷或失效。

預期時間表

協議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以下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 (附註 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至之後

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聆訊 (附註 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1) 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日期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其中包括) 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一時正前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生效日期 (附註 5)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建議支付現金 (附註 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計劃股東之權利。

-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分別填妥及簽署，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有如此交回，則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3) 如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就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協議安排將於高等法院批准後（無論是否經修訂）及於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按公司條例第230條及673條之程序規定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生效，內容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協議安排。
- (6) 計劃股東應得現金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要約人之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挺惠及張金提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徐挺惠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